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二〇五期　　（第四版）

民事執行旅費 雲院改論件收費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改善民事執行旅費收費問題，檢討過去得失，經多方研究，將以往一天內不論執行多少件數，僅向一債權人收費之不公平現象，改以論件收費方式收費。

該方式爲：一、凡在同一天之內，執行不同債權人之數件案件，每一債權人均應到該院引導並繳納旅費，執行後一星期內，由承辦書記官計算各債權人應負擔之費用數額，送會計室核算無訛後，再由總務科出納製作退費通知單，以雙掛號將執行旅費餘款寄還債權人。二、對同一天內同一債權人之多數執行案件者，則僅以一件收費爲限，故僅對同一天內不同債權人之數件執行案件，而又有部分債權人未能到院引導執行者，始發生退費問題。

據該院報由臺灣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的一份成果統計表指出：該院自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實施前述論件收費，迄至七十四年元月底止，計四個月又十六天，共執行一、八七六件，其成果如下：一、同一天內因同一債權人之多數執行案件債權人有部分未能到院引導執行，而發生退費者計四六五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二四・二。二、同一天內因執行之多數不同債權人均經命其平均繳費而未退費者計九三八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五十。三、同一天內因不同債權人之數件執行案件債權人之多數執行案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二五・二。二、同一天內因執行之多數不同債權人均因執行處、會計室、總務科等之全力配合，由收費至退費之一貫作業十分順利，且須退費之件數亦僅占總件數百分之二四・八之甚少比率，故對該院而言並無室礙難行之處。

據悉，該院自實施論件收費以後，因執行處、會計室、總務科等之全力配合，由收費至退費之一貫作業十分順利，且須退費之件數亦僅占總件數百分之二四・八之甚少比率，故對該院而言並無室礙難行之處。

花蓮高分院召開 第一次庭務會議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日前在工作會報中，指示民、刑庭應舉行庭務會議，希望自三月份開始，每二至三月召開一次，以溝通法律見解，解決實務上疑難問題。

該院第一次庭務會議已於日前召開，由吳庭長主持，出席庭長、推及紀錄書記官十四人，決議事項如下：

一、民事部分：

1.兩造均上訴時，裁判書當事人欄均記爲上訴人，以求統一，主文、事實、理由各欄則寫出當事人姓名，無庸記載上訴人即某某。2.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時，事實欄之記載，再審原告方面與一般判決書同。

高雄地院工作會報 田院長指示愼重羈押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本年度三月份工作會報，並非重大，以儘量命交保、責付、限制住居爲宜；二、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除竊盜及有特殊情形外，以不予羈押爲原則；三、已判決之刑事案件，有被告在押者，應提前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四、有被告在押或借提之案件，應儘可能提前審理終結。

據悉，該院刑事庭、科於聆聽田院長指示後，已遵照辦理中。（浩）

注意辦理下列各點：一、被告在押之刑事案件，如罪嫌重大，以儘量命交保、責付、限制住居爲宜；二、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除竊盜及有特殊情形外，以不予羈押爲原則；三、已判決之刑事案件，有被告在押者，應提前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四、有被告在押或借提之案件，應儘可能提前審理終結。

雲林臺東地院院長 慰問患病住院同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院人事室科員許麗暾，因患肝炎及腸潰瘍，於二月下旬住省立嘉義醫院治療，吳院長探視，感到十分敬佩，並表示對許科員因病住院後，即於日前率人事室副主任赴省立嘉義醫院探視，吳院長瞭解許科員病情已無大礙後，即予安慰一番，並贈送慰問品一份，該醫院陳院長對吳院長關切部屬，遠從虎尾到嘉義探視，其安心靜養外，並面請省立臺東醫院院長指派醫師悉心治療，爰善照護，院黃院長向堅獲悉上情，親率書記官楊凌雲，浙江省溫州縣人，年逾七十，從事醫務工作，已有數十年，待人誠懇，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奉准退休，日常生活靠退休金之利息維持，現仍住臺東市博愛路一一四巷一弄二四號公家宿舍，因隻身在臺，乏人照料，孤苦伶仃，日前患老人病進入省立臺東醫院治療。該院長蘇傑、人事主任焦振海、總務主科張之中攜帶食品前往探視慰問，除囑長蘇傑、人事主任焦振海、總務主科張之中攜帶食品前往探視慰問，除囑其安心靜養外，並面請省立臺東醫院院長指派醫師悉心治療，爰善照護，院黃院長向堅獲悉上情，親率書記官楊凌雲，浙江省溫州縣人，年逾七十，從事醫務工作，已有數十年，待人誠懇，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奉准退休，日常生活靠退休金之利息維持，現仍住臺東市博愛路一一四巷一弄二四號公家宿舍，因隻身在臺，乏人照料，孤苦伶仃，日前患老人病進入省立臺東醫院治療。該院長蘇傑、人事主任焦振海、總務主科張之中攜帶食品前往探視慰問，除囑其安心靜養外，並面請省立臺東醫院院長指派醫師悉心治療，爰善照護，院黃院長向堅獲悉上情，親率書記官楊凌雲，浙江省溫州縣人，年逾七十，從事醫務工作，已有數十年，待人誠懇，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奉准退休，日常生活靠退休金之利息維持，現仍住臺東市博愛路一一四巷一弄二四號公家宿舍，因隻身在臺，乏人照料，孤苦伶仃，日前患老人病進入省立臺東醫院治療。（耀）

加强觀護人聯繫 士林分院舉行座談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加强該院少年法庭與榮譽觀護人之聯繫，及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展，特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胡院長致中主持，盧首席檢察官仁發應邀列席指導。該院刑庭江庭長、謝庭長、少年法庭林推事及全體觀護人均與會。

胡院長在致詞時，除對於各位榮譽觀護人在百忙之中參加座談會表示感謝外，並强調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關係到適當的引導和照顧，將來也難希望他做一個社會的中堅，更無法期望他負起建設國家的重任，尤其是對會犯過錯誤的少年而言，如不予以妥當的輔導，今天的少年犯就可能成爲明天的成年犯，所以少年的觀護輔導是一件需要愛心、耐心與熱心的工作，勉勵榮譽觀護人秉持這種服務的精神參與觀護行列，使今天有問題的少年，將來都成爲國家有用的人才。

盧首席在致詞時表示，少年犯罪是社會進步中的一種病態，也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但是少年是國家的瑰寶，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關係着民族前途至深且鉅，若不加以適當的輔導則後果不堪設想，勉勵榮譽觀護人以「少者懷之」及「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胸懷和態度，針對當前少年問題作有效的處理，以達到消弭犯罪於無形的目的。

在會中並由林推事詮勝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邱主任觀護人金土報告觀護業務狀況。會議於十一時三十分結束。（金）

金門院檢同人 參加自衛隊訓練

【本刊金門訊】午兩梯次參加金門地區七十四年度自衛隊民防訓練。本年度訓練重點以政治教育、兵器（含手榴彈投擲等）、專業訓練、核生化防護常識、基本教練及駐地自衛戰鬪爲主，婦女隊員並施以心戰及護理訓練。

金門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非常重視此次民防訓練，於開訓之前，特召集該處全體同人作精神講話，期勉同人於操課之時，一律着自衛迷彩服裝，各種裝備應配備齊全，整肅儀容，服從命令，遵守紀律，認眞操練，務使訓練落實，啓發愛國情操，確立「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以增强有形與無形戰力，達成反共復國使命。（粹）

桃院李樹智熊哲夫 拒收饋贈廉潔可風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該院申請影印卷內文件時，擬贈李員現款，爲其所拒，後李員交執達員熊哲夫持卷帶往影印時，又將現款新臺幣三千元强塞熊員口袋離去，當場無法退還，該員等主動簽繳上級處理。債權人吳揚於向李熊二員臨財不苟，廉潔操持，足爲楷模。該院葛院長將於動員月會中分別予以表揚，並贈獎品，藉資鼓勵。（德）

東檢新舊任首席 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典禮，於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假臺東地院禮堂舉行。由花蓮高分檢林首席錫湖監交並監誓。臺東縣各界首長多人及院檢同人均參加觀禮。

交接典禮儀式簡單隆重，卸任吳首席英昭將印信經由監交人交付新任李首席，隨即宣誓就職。

監交人在致詞中，讚揚卸任吳首席，主持該處業務七個多月以來，在各項業務所作的貢獻及優良績效。同時推崇新任李首席是一位有爲有守的優秀司法官，並確信該處同人在任期內，必能卓越領導下，再創佳績。

新任李首席致詞指出，接任新職，益感責任重大，今後自當遵奉上級長官之領導，在吳前首席所奠定的良好基礎上，竭盡所能，努力推展業務。

卸任吳首席亦致詞，對上級長官的領導，臺東地院黃院長、臺東各界及該處同人在任期內的支持與協助，至表感激，充分流露依依不捨之情。

交接典禮後，並在大門口合影留念。（融）

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 法學論文目錄(六)

類別	題目	作者	期別
刑法	被告自首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逕行判決是否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吳光陸	三六
〃	行爲時法與裁判時法適用之研究	簡龍飛	四五
〃	韓國之墮胎問題	Koochin Kaug著 蔡之中譯	六一
〃	教唆犯與連續犯之關係	趙清華	六六
〃	析論眼角膜移植條例	李聖隆	六七
〃	論公務侵占罪與圖利罪之轉換論罪	王文	八六
〃	罪刑法定主義如何適當運用	開正懷	八八
〃	生命界線之辯——醫學奇蹟與病人之選擇死亡權	陳志洋譯	一一〇、一一一
〃	六二年臺上字第八七九號判例之商榷——論賄賂罪交付行爲與收受行爲之關係	黃怡騰	一一二
〃	林著刑法通論評介	楊建華	一一六

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每期仍以三元五角計算，請寄小額郵票或劃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本社帳戶，一俟收到，即行函寄。倘該期業已售罄，以影印代之。

法規動態彙輯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一〇—〇九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4、2、7	交航(74)字第〇二一八三號令	
國科會	行政二二五—〇八	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	〃	國科會	74、2、9	(74)臺會園秘字第八四八號令	
〃	行政二二五—〇九	科學工業園區外滙管理辦法	〃	〃	〃	〃	
農業委員會	行政一〇—〇三—七八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4、2、5	臺七十四經字第二三〇一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一—〇一—〇五	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	74、2、11	臺七十四財字第二七八五號令	
〃	行政二二一—〇四—〇七	指定銀行辦理外滙存款辦法	〃	中央銀行	74、2、4	(74)臺央外肆字第一三八二號令	
〃	行政二二一—〇四—〇九	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滙辦法	〃	〃	〃	〃	

三、廢止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一〇—〇一	氣象觀測辦法	〃	行政院	74、2、16	臺七十四交字第三一八一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〇四—一二	高等法院檢察處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辦法	廢止	法務部	74、2、15	法74令字第二二七四號令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六法解釋判例要旨彙編（共三冊）
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八六頁
第三冊：二一五二頁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隨書附贈最新資料。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育法出版社印行，育法叢書編輯小組編審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晚間及例假日照常營業）